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5 日工字第 D9600003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5 年度柴油油品硫含量檢驗計畫」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，於 95 年 8 月 10 日 12 時 5 分至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訴願人營建工程工地（○○新建工程），採集該工程下游承包商施工機具（挖土機）之柴油油品（樣品編號：A94B1106）。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206ppmw，超過限值（50ppmw），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1 月 5 日 Y018842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15 日工字第 D9600003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；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。第 1 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、審查程序、核發、撤銷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

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污染源之類別如下：一、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二、固定污染源：指前款所稱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。」

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.....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95 年 1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 062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』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公告所稱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』，係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（如挖土機、打樁機、推土機）、農業機械引擎、發電用引擎、產生動力用引擎（如堆高機）及其他燃油之內燃機引擎（如洗、掃街車）；所稱液體燃料係指汽油及柴油。.....四、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：

項 目	限 值
硫 含 量	50ppmw, max
芳 香 煙 含 量	35vol%, max

.....六、販賣或使用本公告之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，始得為之。」

95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66222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本署公告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』之目的，主要係規範公私場所內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，其汽油或柴油成份應符合規定限值，並不得使用汽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，以確實減少空氣污染情事之發生，違反者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分，並應以公私

場所為處分主體。三、函詢營建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之施工機具，其使用之油品，倘經貴局抽測其含硫量未符前揭公告時，其處分對象為何乙案，依前揭說明，本案應以該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，即營建工程業主，並非以機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為告發處分對象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

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本案之用油燃料購自市面銷售燃料營業單位，原處分機關已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以求產品合乎國家品質標準，消費者自然安心購買並使用之。既屬合格標準規範裏的燃料用品，且在一般正常情形下使用，應無易致空氣污染之虞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5 年度柴油油品硫含量檢驗計畫」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採集訴願人營建工程工地下游承包商施工機具（挖土機）之柴油油品（樣品編號：A94B1106）。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206ppmw，超過限值（ 50ppmw），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此有附佐證照片之現場採樣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之油品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用油燃料購自市面銷售燃料營業單位，合乎國家品質標準，應無易致空氣污染之虞云云，按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。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又營建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之施工機具，其使用之油品經抽測含硫量不符規定，其處分對象為營建工程業主，此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1 項及環保署 95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66222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系爭油品係採集自訴願人營建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之施工機具（挖土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送交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—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認可證字號第 XXX 號）檢驗結果，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，訴願人卻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違章事證明確，依法自屬

可罰。本件訴願人僅空言主張未使用不合格油品，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